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川府发〔1987〕2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国发〔1987〕92号文件，载本刊1987年第12期）已印发给你们。这是我国第一个全面加强公路管理的行政法规，它对发展公路交通事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贯彻《条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决执行关于公路两侧永久性工程设施建筑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间距的规定。从现在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超越《条例》规定的范围，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已开工的要立即停建，由建设单位与公路管理部门商定撤除措施。对《条例》颁布前已经建在边缘间距内的永久性建筑物，应本着保持公路畅通和公路扩建的需要，签定协议，逐步解决。

二、坚决制止“以路代市”。对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建棚开店、摆摊设点、集市贸易影响公路交通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制止。对历史遗留的穿场镇公路，在未改造前应加强集市和交通管理，保证车辆通行。

三、限期清理公路沿线路障。凡在公路两侧从事开山取石、采矿、伐木、施工作业、建窑等影响交通，危及公路及其设施安全的，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妥善处置；坚决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堆放秸杆、垃圾、建筑材料及其它堆积物；养路备用砂、石材料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堆放，不得影响行车；公路施工、养护作业应采取措

施，保证车辆安全通行。

四、划定公路修建养护料场。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公路修建养护的需要，在公路沿线就近划定料场，并按社会公益事业需要办理长期划拨或临时划拨手续。

公路管理部门在县（市）人民政府核准划定的空地、荒山、河流、滩涂和公路留地内取土采石，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借故阻挠、索取价款。

五、加强公路渡口管理，维护渡运秩序，禁止行人和车辆混渡，保证渡运安全畅通。

六、支持公路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公路管理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坚持上路检查，及时处理交通事故和侵犯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行为，维护公路完好畅通。

七、公路交通部门应建立健全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路政管理手段。加强公路路政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切实加强路政管理。

八、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交通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

为保证《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交通、公安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决定从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用一个月时间，大张旗鼓地向全省城乡人民群众开展“以法治路”的宣传活动。